

第7部分 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法门寺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法门寺博物馆功能提升改造项目用地地质勘探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法门寺博物馆功能提升改造项目用地地质勘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地矿宝鸡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59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5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地矿宝鸡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3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